

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 粤港澳大湾区客户专享

索偿须知

阁下需于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提交填妥的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索偿表格，交回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八楼理赔部。

索偿手续

请提供以下所需之文件及填妥的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索偿表格一并交回中银集团保险。

申请索偿项目	索偿文件
人身意外/意外身亡或永久伤残双倍赔偿/身亡抚恤金/信用卡欠缴结余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医院及或医生发出的医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受保人的受伤情况及程度。✓ 由医院及或医生发出的医疗报告，报告内容须说明受保人的永久伤残情况(适用于索偿永久伤残项目)。✓ 若是意外身故的索偿，请提交有关意外事件报告（如适用）、死亡证、申索人与死者之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明书、出生证明书、遗产管理书或遗嘱认证书)✓ 警方事件调查报告正本及/或申索人于警方所录取的口供记录副本。（如适用）✓ 如属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申索，除上述所需文件外，请提供保户及被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于是次意外发生前6个月居住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证明文件副本。✓ 保险期内所签的信用卡月结单（如适用）。
医疗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收据正本，收据须显示诊所或医院的名称、地址及联络电话。✓ 说明受保人的受伤情况、受伤日期及诊治日期的详细医疗报告。✓ 如欲申索化验、测试、X光诊断、物理治疗及脊医治疗费用，须提交香港注册西医的转介信件。（如适用）✓ 如属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申索，除上述所需文件外，请提供保户及被保人

	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于是次意外发生前 6 个月居住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证明文件副本。
家庭看护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说明受保人的受伤情况、受伤日期及诊治日期的详细医疗报告。 ✓ 香港注册西医发出的转介信件。 ✓ 支付予合资格看护的付款收据正本。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江门。

索偿注意事项 (详情请参阅保单相关条款)

- 本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如有需要，中银集团保险保留索取额外相关索偿文件的权利，以便处理索偿申请。
- 如索偿表格内资料未被填妥或所提交的有关资料或文件不足，可能会引致申索被延迟或被拒绝处理。